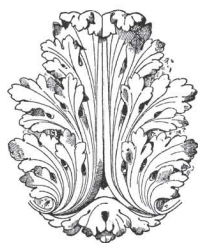


# 沒收新制(三) 不法利得的剝奪

New Forfeiture Law III:  
Confiscation of Criminal Proceeds

林鈺雄 主編

許絲捷、林鈺雄、惲純良  
王士帆、黃彥翔、陳重言  
林明昕、蔡佩玲、潘怡宏 合著



刑事法研究會叢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 沒收新制(三) 不法利得的剝奪

New Forfeiture Law III :  
Confiscation of Criminal Proceeds

---

林鈺雄 主編

許絲捷·林鈺雄·惲純良  
王士帆·黃彥翔·陳重言  
林明昕·蔡佩玲·潘怡宏  
合 著

(依文章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 主編序

# 經濟犯罪、經濟解決

我國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沒收新制。沒收實體法主要仿效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德國刑法立法例，重構我國刑法的沒收體系並轉向經濟刑法的制裁手段，可以說是「一舉從DOS版轉型到WIN版」的浩大工程，堪稱我國刑法前所未見的百年變革，同時也開啟了經濟刑法的新紀元。

我國舊普通刑法「DOS版」的沒收規定，立法漏洞百出、名實不副，實務因陋就簡、捉襟見肘。由於不堪使用，舊法時代的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需求，大量遁逃至附屬刑法（特別刑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原先一百多部附屬刑法沒收規定的根本弊病，尤其在於紛亂雜沓、過猶不及，立法體例毫無章法，立法用語各行其是。從繼受軌跡來看，我國普通刑法的立法藍本，遠溯至一九〇七年清末修法大臣沈家本上奏的「（大清）刑律草案」，此草案承襲先前一九〇五年版刑律草案初稿的「沒收從刑說」，深受日本十九世紀末明治時期第一版舊刑法之影響。換言之，在二十一世紀的第十六個年頭，我國刑法的沒收體系及思維，還未脫離清末變法圖強的繼受法初期，也還停留在那個不知食安、經濟犯罪為何的年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鑑於我國沒收舊法的缺漏與亂象，立法政策的重點，已非「應否」重新打造一部合乎當代刑法思潮、社會需求的「WIN版」沒收新法，而是「如何」打造。從DOS版升級到WIN版的首要之務，在於掙脫桎梏我國刑法長達百年的「從刑枷鎖」；此次新法立法者遂大刀闊斧「去從刑化」，確認沒收是獨立的法律效果，不具刑罰性質，因此也才能開展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獨立宣告沒收等重大新制突破，爾後對我國整部刑事制裁體系及追訴實務，勢將產生深遠影響。

本書各章，探討沒收新制下，「不法利得之剝奪」的理論發展與新法施行後的實務爭點，兼及相關配套的洗錢防制法及行政罰法，並分析進階的沒收總論、各論問題，如連帶沒收、擴大沒收、不法原因給付之沒收、洗錢及環境犯罪之沒收等，以饗讀者，期能為我國刑法的百年變革，略盡棉薄之力。不過，徒法亦不足以自行。儘管我國立法終於邁向經濟刑法的新紀元，但制度百年變革也是觀念轉型工程，其成敗仍取決於我國實務將來實踐新制的意願與能力，尤其是終審法院能否摒棄抱殘守缺的判例文化，更是關鍵。共勉之！期能協助我國從舊法邁向新法的法治轉型工程。

主編

**林鈺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 錄

主編序——經濟犯罪、經濟解決 林鈺雄

## 第一編 沒收實體法（總論問題）

第一章 不法利得沒收之性質 ——從總額原則、淨利原則談起 許絲捷	
壹、前 言.....	3
貳、沒收範圍的認定——淨利與總額.....	5
參、採行總額原則之利得沒收性質.....	23
肆、結 語.....	36
第二章 不法原因給付與犯罪所得沒收 ——初探刑法上之準不當得利 林鈺雄	
壹、緣起——法律保護「黑吃黑」嗎？.....	39
貳、問題之提出——以不法原因給付之運用為例.....	42
參、民、刑法不當得利之比較與適用.....	54
肆、結 語.....	83
第三章 連帶沒收淺介 ——德國實務經典裁判分析 惲純良	
壹、前 言.....	85
貳、連帶沒收制度在學說上引起爭議原因.....	8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參、裁判分析.....	92
肆、結語.....	132
<b>第四章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b>	
——刑法基礎規定綜覽	王士帆
壹、前言——法治國沒收的法律裝備.....	135
貳、犯罪所得沒收新基本規格.....	140
參、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排除.....	149
肆、沒收效力（§ 75 StGB）.....	157
伍、結語——一切如新.....	160
陸、附論——德國犯罪所得新法對我國法之啟示.....	164
<b>第五章 2017年德國沒收新法</b>	
——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	王士帆
壹、我國沒收新法「時之效力」.....	175
貳、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	178
參、德國沒收新法之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	183
肆、結語.....	187
<b>第六章 沒收新制下之犯罪所得</b>	
——以兩階段計算法為中心	黃彥翔
壹、前言與問題背景.....	189
貳、德國刑法之利得沒收標的範圍.....	190
參、我國法之犯罪所得沒收標的範圍.....	198
肆、結論.....	20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七章 沒收新制下（併科）罰金機制的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檢驗  
——兼評重大經濟犯罪之一億元  
條款

陳重言

壹、沒收新制的附隨問題提出.....	209
貳、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在我國之法源依據及實務貫徹.....	213
參、利得沒收與罰金之概念區辨及我國刑法第58條 問題規定.....	216
肆、併科罰金之重複評價疑義.....	223
伍、重大經濟犯罪之1億元條款疑義.....	228
陸、結論暨改革方案建議.....	233

第二編 沒收實體法（各論問題）

第八章 環境犯罪之利得沒收  
——行政與刑事之交錯

許絲捷

壹、前 言.....	239
貳、現行法制下的利得沒收.....	242
參、他山之石——德國法制設計.....	253
肆、刑事沒收與行政沒收之交錯.....	266
伍、結 語.....	274

第九章 初探環境刑法與犯罪所得沒收  
——以廢棄物清理法為例

黃彥翔

壹、前 言.....	277
貳、犯罪所得沒收之審查流程.....	28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參、環境犯罪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 .....	294
肆、結 論 .....	307

## 第十章 論不法利得之剝奪

——以行政罰法為中心

林明昕

壹、前 言 .....	309
貳、比較法制之觀察 .....	316
參、我國法制之檢討 .....	335
肆、結 語 .....	378
後 記 .....	381

## 第三編 洗錢防制與擴大沒收

### 第十一章 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 蔡佩玲

壹、前 言 .....	385
貳、修正背景 .....	387
參、修正重點 .....	390
肆、結 語 .....	407

### 第十二章 論洗錢犯罪利得之擴大沒收 潘怡宏

壹、前 言 .....	409
貳、案例與法律問題之提出 .....	410
參、擴大利得沒收制度概說 .....	412
肆、洗錢罪擴大利得沒收之法律基礎與適用要件 .....	437
伍、德國立法例之參考 .....	454
陸、結 論 .....	45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第十三章 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 林鈺雄

壹、前言及出發案例 .....	463
貳、擴大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 .....	469
參、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 .....	487
肆、結語 .....	495

第十四章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

——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王士帆

壹、我國沒收新法「時之效力」 .....	499
貳、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73a StGB） .....	502
參、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73b StGB） .....	510
肆、結語 .....	514

附 錄

一、「洗錢防制新法之立法評析」研討會會議紀錄 .....	519
二、2017年德國刑法（StGB）關於沒收修正中譯 .....	541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6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二章

# 不法原因給付與犯罪所得沒收 ——初探刑法上之準不當得利\*

林鈺雄\*\*

### 壹、緣起——法律保護「黑吃黑」嗎？

【黑道自有黑道解決的辦法！？】

筆者畢生學習法律過程中，讓我最為刻骨銘心的，非這句話莫屬！故事要從民法上的不當得利說起。

「出於（雙方）不法原因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乃法律人皆能朗朗上口的不當得利原則，民法亦有明文規定（民法 § 180 ④ 本文）。如行賄收賄之例，「向公務員行賄，使其從事職務上行為，應認給付者亦具有不法原因，不得請求返還」<sup>1</sup>；再

---

\* 由於我國立法院於2015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刑法沒收相關條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故下文亦以上開施行日區分為新、舊刑法。附帶說明，以下引文強調部分，皆為本文所加，不再一一標示。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sup>1</sup> 民法基礎文獻，請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頁154，2015年1月，增訂新版；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頁169-172，2008年8月，修訂版。Vgl. *Emmerich*, BGB – Schuldrecht BT, § 16 Rn. 1 ff., 32 ff.; *Hirsch*, Schuldrecht BT, Rn. 1352 ff., 1378 ff.;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T, Bd. II/2, S. 162 ff.; *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3. Aufl., 2007, S. 65 ff., 70 ff.; *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BT, Rn. 1010 ff., 1048 ff., 1051 (Beispiel für Bestechlichkeit);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T, Rn. 276 ff., 1124 ff., 1151 ff.

40 沒收新制(≡)：不法利得的剝奪

如僱人買兇之例，已經給付酬金後，職業殺手卻臨陣脫逃還捲款潛逃，依民法亦不得請求返還。諸如此類不法原因存在於雙方的案例，單就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而言，固無疑義；但問題是：為何同樣出於不法原因而受領（賄款、酬金）之人，依法卻能保有不法利益？給付者固然咎由自取，但受領人更值得法律保護嗎？尤其是「黑吃黑」的案例，難道法律保護的是「比較黑」的一方嗎？

筆者從大學時期奮力學習民法開始，上開疑惑就始終未解，當時不知道是自己看錯了、或是債總教科書寫錯了，和同學也討論不出個所以然，遂捧著書本請教民法教授，得到的答案是：

「同學，別擔心！黑道自有黑道解決的辦法！」

五雷轟頂！當時信奉法律就是且必須是公平正義化身的筆者，心情僅能如此形容。法律不就是要貫徹「白道」的規矩嗎？為何如此輕易就拱手讓給黑道解決呢？筆者並不擅長博學強記，看書也常常過目即忘，但作為法律人，能夠像這樣讓我終生縈繞腦際、輾轉反側的銘言，可以說是絕無僅有！

「生也有涯、學也無涯」，大惑遲遲未解！直到後來鑽研刑法的「利得沒收」（Verfall）<sup>2</sup>制度之後，才知道刑法上也有

<sup>2</sup> 請參閱林鈺雄，利得沒收之法律性質與審查體系——兼論立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38期，頁53-84，2015年3月；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源自德國法規範與實務之啟發，月旦法學雜誌，238期，頁85-101，2015年3月。

Vgl. *Burghart*, in: SSW-StGB, 2. Aufl., 2014, § 73 Rn. 1 ff.; *Eser*, in: Sch/Sch-StGB, 29. Aufl., 2014, § 73 Rn. 1 ff.; *Hellmann/Beckemper*, Wirtschaftsstrafrecht, 3. Aufl., 2010, Rn. 984 ff.; *Joecks*, in: MK-StGB, Bd. II, 2. Aufl., 2012, § 73 Rn. 1 ff.; *Keusch*, Probleme des Verfalls im Strafrecht, 2005, S. 1 ff.; *Lackner/Kühl*, Strafgesetzbuch, 26. Aufl., 2007, § 73 Rn. 1 ff.; *Podolsky/Brenner*, Vermögensabschöpfung im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5. Aufl., 2012, S. 21 ff.; *Rönnau*, Die Vermögensabschöpf-

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筆者也才恍然大悟：原來在盤根交錯的規範體系汪洋之中，每種個別法領域都有其侷限性、不完整性。我們若要論斷不法原因之給付的「終局歸屬」時，不能只看其中一種法律規定的效果——例如不能只看民法上給付者不得請求受領者返還的單一效果，還要併看刑法（乃至於行政法）的制裁體系（下文貳），尤其是利得沒收的法律效果。從整體法規範角度進行完整觀察，無論是前述行賄收賄或僱人買兇之例，結論就相當清楚：不但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受領人取得的賄款及酬金也會被悉數沒收（下文參）。換言之：

「看官，別擔心！白道也有白道解決的辦法！」

以上是本文的緣起及「遠因」。本文寫作的「近因」，乃刑法學界近來關於不法原因給付與財產犯罪（如侵占、詐欺等）關係之討論<sup>3</sup>，例如受託去行賄公務員之居間人卻自己侵吞賄款，或如前例職業殺手捲款潛逃，是否構成侵占罪或詐欺罪之問題。這些討論不但同樣都有Q1：民、刑法交錯適用的「顯在」爭點（例如，應否基於法秩序一致性原則，認為民法

---

ung in der Praxis, 2. Aufl., 2015, Rn. 1 ff.; Theile, ZJS 2011, 333 ff.; Tiedemann, Wirtschaftsstrafrecht AT, 3. Aufl., 2010, Rn. 279 ff.; Wittig, Wirtschaftsstrafrecht, 2010, § 9 Rn. 1 ff.

<sup>3</sup> 國內文獻代表作：陳子平，不法原因給付與侵占罪、詐欺罪（上／下），月旦法學教室，137／138期，頁60-71／49-56，2014年3／4月。同樣於刑法「財產犯罪成立要件」脈絡提及此問題之中文文獻，請參閱王效文，不法利益與刑法中的財產概念，載：第六屆兩岸刑法論壇——財產犯罪總論問題研討會論文，頁1-17，2015年10月24/25日；王鋼，不法原因給付與侵占罪、詐騙罪，載：第六屆兩岸刑法論壇——財產犯罪總論問題研討會論文，頁1-30，2015年10月24/25日。於刑法「利得沒收」脈絡提及出於不法原因給付者，如吳耀宗，德國刑法追徵（Verfall）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現行刑事法制之「追徵」相關規定，刑事法雜誌，45卷3期，頁22-24，2001年6月；林鈺雄，發還優先原則及賄款之沒收——評最高法院相關刑事判決，裁判時報，31期，頁49-50，2015年1月。

42 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

上不負返還責任者，刑法上即不構成財產犯罪？）也都有Q2：利得沒收制度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的「潛在」問題（例如，若認侵吞者不成立財產犯罪，是否就等於承認了黑吃黑應受法律保護？）釐清這些基本出發點後，才能繼續處理Q3：各種不法原因給付之案例，到底各自是否構成犯罪及構成何罪？

本文基於篇幅限制，自是無法窮盡以上所有爭點，寫作用意主要在於指出目前研究取徑（approach）的問題（主要是Q1及Q2）。下文首先提出案例並描述問題之所在（下文貳）；其次從刑法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說明相關案例於刑法上之沒收效果，並藉由民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與刑法上利得沒收制度的比較及運用，說明民、刑法的共同法理及其差異，之後回到具體案例檢驗（下文參）；最後總結本文論點，作成結語（下文肆）。

## 貳、問題之提出——以不法原因給付之運用為例

### 一、民法於規範體系之侷限性、不完整性

我國民法債編通則章，將「不當得利」（*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規定為債之發生的事由之一，其請求權基礎規定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79）。民法與刑法雖有各自的規範目的，但不可否認的是，民法的不當得利與刑法（及行政法，下文(二)）的利得沒收制度，具有千絲萬縷的交錯關係，一方面具有共同法理；另一方面卻同中有異，兩者必須「相輔」始能「相成」，相互搭配適用，始能窺見終局法律效果的全貌。但或許是因為橫跨民、刑領域之故，學說迄今著墨有限，實務更是力有未逮，適

用結果或者橫柴入灶，或者郢書燕說。

兩者交錯的其中一個重要事例，便是「出於不法原因給付」（*condictio ob turpem vel iniustam causam*）的法律效果問題。我國民法於上開一般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民法 § 179；返還原則）之後，緊接著針對給付型之不當得利（*Leistungskondiktion*），明文規定：「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按：例外不返還）。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按：例外之例外，又回歸返還原則）。」（民法 § 180 ④）。就此，德國民法結論雷同，但其不法原因給付係從反向規定（§ 817 BGB: *Verstoß gegen Gesetz oder gute Sitten*）：出於不法原因之給付，受領人負返還義務（§ 817 S. 1 BGB；返還原則），但若不法原因亦存在於給付者，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817 S. 2 BGB；例外不返還）<sup>4</sup>。

<sup>4</sup> Vgl. *Emmerich*, aaO. (Fn. 1), § 16 Rn. 32 ff.; *Loewenheim*, aaO. (Fn. 1), S. 65 ff., 70 ff.; *Looschelders*, aaO. (Fn. 1), Rn. 1048 ff.; *Medicus/Lorenz*, aaO. (Fn. 1), Rn. 1151 ff.

主要差別在於，德國民法的不法原因給付之返還請求權，本身就是一個獨立的不當得利請求權，並不以構成一般不當得利請求權為前提（§ 812 I S. 1 BGB），也就是不以「無法律上原因」（*ohne rechtlichen Grund*）為必要。反之，我國民法從日本民法第708條之立法例，不法原因給付（民法 § 180④）依附於一般不當得利請求權（民法 § 179），而被規定成民法第179條的例外形態；因此，援引不法原因給付者，無論是民法第180條第4款的本文（不得請求返還）或但書（得請求返還）情形，都以已經成立民法第179條的不當得利請求權為前提（主要是指「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與德國民法有別。請參閱王澤鑑，同註1，頁154。至於為何德國民法將其作為獨立請求權？這有其歷史背景，請參閱下註說明。

44 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

(一)民法v.刑法之(準)不當得利

出於不法原因之給付，交錯民、刑法領域的典型案列，如：

【例1：行賄收賄案】

公務員甲主管乙承包工程之驗收業務，乙為使工程順利驗收，與甲約定150萬元（新台幣，下同）賄款，並已交付前金100萬元。豈料工程尚未完工時，甲職務調動，該工程隨後改由公務員丙驗收且未通過。設若甲早已將100萬元賄款賭光，乙可否請求甲返還？

純就民法效果言，向公務員行賄作為其職務行為之對價，固然是出於不法原因之給付且不法原因存在於「雙方」<sup>5</sup>（民法§180④本文），故不得請求返還，但這就是100萬元賄款的「終局法律效果」了嗎？這個行賄收賄案列，表面上看起來簡單明瞭，實際上則是蘊含了民、刑法律效果交錯的重大法理。

<sup>5</sup> 這點，目前已是共識，但於德國法制史上曾有爭論。關於一般職務賄賂案列（亦即，非以違背職務行為作為不法約定標的），早期曾有「不法原因僅存於受領人（收賄者）」的主張，且認為此時原因行為仍屬「有效」（vgl. RGZ 96, 343, 345）；既然是「有法律上原因」，這種不法原因給付案列，根本就不符合一般不當得利請求權的前提（§812 I S. 1 BGB）。為了避免漏網之魚，解決不法原因僅存於受領人且原因仍屬有效之問題，德國民法立法者遂將不法原因給付規定為一個截堵的、獨立的不當得利請求權（§817 BGB）。Vgl. *Emmerich*, aaO. (Fn. 1), §16 Rn. 32; *Looschelders*, aaO. (Fn. 1), Rn. 1048.

但上開賄賂案的爭論，在德國法已經劃下句點。一來所謂行賄者無不法原因的說法本令人存疑；二來因德國刑法後來也將行賄者納入處罰（§333 StGB），因此行賄者（給付者）亦有不法原因已成為定論；據此，於賄賂案列，不法原因給付是否為獨立請求權也已經無關緊要。

於我國法，上開賄賂案件，由於皆被認為原因行為無效（符合民法§179）且行賄者亦有不法原因（符合民法§180④且無但書情形），故不生此問題，更何況我國立法者隨後也在附屬刑法將關於職務行賄者納入處罰，故行賄者亦有不法原因之結論，更不成問題。

因為「如果只考慮民法的話」，顯而易見的質疑是：為何惡性較大的收賄公務員（受領人），比起行賄者（給付人）<sup>6</sup>更有保留賄款的正當理由？

民法上關於不法原因給付之案例，尤其是不法原因正是違反刑法強行規定而構成犯罪時，率皆存在類似的問題。除行賄收賄外，僱兇殺人、給錢買毒（或買槍、彈等違禁品或走私）、故買贓物等，都有為何系爭利益的受領人比起給付者更值得民法保護的根本質疑。再舉一例說明：

【例2：僱兇殺人案】

職業殺手甲受乙女之委託，約定以150萬元為酬金殺害乙之夫丙，乙已交付甲前金100萬元。甲、乙合擬殺人計畫，甲於預定行兇當夜攜帶槍彈欲至丙值夜之公司殺丙，豈料途中乙臨時打電話給甲，告知丙當天下午車禍送醫後死亡。試問乙可否請求返還該100萬元酬金？

以上兩則基礎案例，事實稍加變化就可成為典型的「黑吃黑」侵吞案例，令人進一步質疑：難道法律鼓勵「黑吃黑」嗎？

【例1a：行賄收賄案——變體】

承包商乙與公務員甲不法約定後，乙託居間人丁轉交甲前金100萬元，但丁見錢後卻起意私下侵吞之。（或【例1b】轉交標的改為骨董）。

---

<sup>6</sup> 以普通刑法為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最高法定刑為「十年有期徒刑」（刑法§122 I），明顯高於違背職務「行賄」罪最高才三年的法定刑（刑法§122 III）。至於一般職務收賄罪（刑法§121；又稱為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普通刑法根本不處罰行賄者；但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另有特別規定，行賄者一律處罰，不過，刑度亦是遠低於收賄者。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許絲捷等  
合著；林鈺雄主編．-- 初版．-- 臺北市：  
元照，2019.03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84-0（平裝）

1.經濟刑法 2.沒收 3.論述分析

585.73

108002694

# 沒收新制(三) 不法利得的剝奪

5D511PA

2019年3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林鈺雄  
作 者 許絲捷、林鈺雄、惲純良  
王士帆、黃彥翔、陳重言  
林明昕、蔡佩玲、潘怡宏（以文章順序排列）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84-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本書簡介

經濟犯罪，經濟解決！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沒收新制，從傳統刑罰論轉向經濟刑法的制裁手段，於我國法制史上可謂「刑法的百年變革」，同時也開啟了「經濟刑法的新紀元」，對我國整部刑事制裁體系及訴訟程序，將產生深遠影響。本書各章，探討沒收新制下，「不法利得之剝奪」的理論與實務爭點，兼及配套的洗錢防制法及行政罰法，並分析進階的沒收總論、各論問題，如連帶沒收、擴大沒收、環境犯罪沒收等，以饗讀者，期能協助我國從舊法邁向新法的法治轉型工程。

ISBN 978-957-511-084-0



9 789575 110840



5D511PA

定價：6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